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府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麗堂

王奕祺

孫雲程

蕭家珍

高鑾藩

辛晚教

江濱

王振惠

林其偉

舒名吉

蔡正雄

范勝雄

陳振德

許銀川

吳梅興

鐵路局

江金柱

陳朝文

熊傑

田彭秀

紀錄：蘇明吉

五、主席：張麗堂

六、報告事項：

1. 本市上屆（第四十二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省南北高速公路經過本市虎尾寮、後甲段等七十二筆土地部份准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乙案，及配合安平港口及附近土地之開發，避免新闢港口一帶作妨礙港區建設計畫，擬依法實施禁建案，經以 63.4.23 南省提交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省府核定中。

2. 內政部前訂頒之「台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經行政院 63.4.16 台 63 內工七三九號函核定內政部 63.4.25 台內營字第五八六六六〇號轉知依照施行，核定本詳附件。

主席報告：今天是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中將研討本市四個都市計畫案，請各位委員審慎研討各議案俾使本市都市建設更趨繁華發展，並歡迎成功大學及鐵路局臺南站等二個單位派員與會說明首先將研討與貴兩單位有關之後火車站開闢及大學路拓寬議案，並請貴兩單位詳予說明。

七、討論事項：

案由：為開闢後火車站擬變更都市計劃案，為將來發展計畫經第四十一
次委員會決定原則如次：原九公尺寬大學路西段（前鋒街至勝利
路間）變更為二十公尺，前鋒街北段九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照
南段道路寬度變更為十八公尺，廣場位置設在前鋒街東側，二四
○○平方公尺（~~及~~ 2400 平方公尺）經照委員會決議原則規畫如變更計
畫圖，請討論公決。

說明：本計畫經於 63.3.4 起至 63.4.4 止，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有關圖說公開展覽卅天。展覽期間：

- (1) 鐵路局 63.4.1 鐵工產字第 8371 號函建議，妨礙該局興建台南後火車站用地及影嚮貨場裝卸業務，請移出現有圍牆外側。
- (2) 國立成功大學 63.3.25 成大總字第 438 號函略以：「本校前為配合開闢台南後火車站交通問題，本校會協調有關機關極力促成早日完成大學路西段之開闢，亦曾同意提供部份暫不使用之土地，不意此次擬定公告將以前計畫改變，突將本校光復校區內已經闢建為體育場及其他建築等地點列入，嚴重損及本校光復校區體育場及各項設施之擴建，請惠予重新考慮變更計劃。
- (3) 東豐企業公司陳情：因牽涉到該公司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後火車站廣場應以道路交叉點為中心，向道路兩邊開闢，此為考慮新闢廣場對當地會發生之損益，平均由道路兩邊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享受，以及開闢後勿使車輛密集於道路之單方向所致，基於公平之原則亦應如此，請盡量照此原則處理。並建議：若定案後尚餘之畸零地（省有），敬請貴府發給證明，以便優先承租或承購，同時為繁榮地方及促進東區之開發，請將後火車站地區改為商業區。

- (4) 成功大學 63.4.20 成大總字第 647 號函送該校主授都市計劃及交通課程教授設計之臺南後火車站廣場道路草案及藍圖，俾供擴拓寬大學路西段暨前鋒街北段道路之構想，如附圖。

辦法：請討論公決。

決議：以長遠目標著想以利本市東區發展照原公案通過。

惠順：貴市開闢後火車站對東區之開發將有莫大影響，同時對學生及一般乘客將有莫大之助益，原由校方多次建議應予開闢，惟均感於後火車站之幅地有限，而遲未能實現，但最近政府所公布之計畫圖對本校影響殊大，且將破壞本校原有之完整建築結構配置，請各委員詳加研商檢討，以免致本校遭受極大之損失。

梅興：（如成大所附草案書）。

八、李總務長士崇：如能以本校所提之計畫為原則計畫時則雖本校亦將損千坪土地，但本校基於都市繁榮將不再予要求補償。

九、田站長彭孝：我們很贊成成大的看法，如一旦將前鋒街開闢為十八公尺時，以現有本站御貨場所之短亦再以縮減的話將無法吞吐目前每天四至五百噸之貨物量對本市發展將有阻碍，且再以縮減時

將迫使該某貨場如法使用，又前鋒街南北兩段寬度不同，乃起因於本站為疏散貨運所需而留設之喇叭口且該現有圍牆乃於五十五年間由成大與市府及本路局協商後予以圍用，如現遽予拆縮該圍牆，將使貨櫃無法進入使用，那談何開闢後火車站，其效果焉能言之，且現在本站每日疏運學生約三千人，旅客約三萬人，後火車站不管開闢如何宏大均無月台之設置，亦無開車線，所有乘客亦均需至前站上車因此後火車站更無需如此龐大之腹地，惟市政當局與各方如認為應開闢後火車站則本路局亦極為贊成，但車站後方已無腹地可供使用，致本站業務將蒙受極大影響，請各委員評加研考。

市長：後火車站之開闢對本市發展影響至鉅，請各委員從長遠處著眼，又當補將大學路原 14.5 M 變更為 20 M 之看法為 14.5 M 為兩線車道，且後火車站開闢後將可疏散東區之交通，想將來人口發展後變成為行道目對東區之繁榮將有所阻碍，又前鋒街北段亦變更為十八公尺是考慮將來從小東路及大學路聚集而來於後車站之人口，與疏散後車站之人口，以造成擁擠與零亂，如以開闢東寧路言以今日造價估算之，其經費將超過一億，如此龐大之開闢經費不如開闢前鋒街以疏其交通量，至鐵路局所擔心其車站貨運場問題，

如本市新社區及安平工業區開發後，貨物之吞吐將應予易地行之現有場所是無法負荷應有之貨運吞吐能量。

辛委員晚教：我所發覺我們所計畫與成大之見解不同之處在之於車站開闢後之道路功能和性質之見解互異所致，今天我們應瞭解開闢本條道路後之功能應先瞭解交通量及車輛種類，因現尚無是項資料也就無法解決不一致之功能效益。

陳委員振德：如以土地利用著眼則應開闢大學路以利開發東區大批土地，又前鋒街將來應為內環道路，以交著於外環道路，且為免破壞省二中前之平交道之交通功能，將另計畫一條道路接通開元路以至增加平交道之交通穿過量，如以考慮整個臺南市將來土地使用價值賦予開闢為宜。

市長：道路功能應以考慮將來高速公路及東區擁進之人口有無疏散之功能。

蔡委員正雄：前鋒街北段及大學路西段現均編有預算，似應予開闢，惟前鋒街

與小東路之交會處為陡坡，且兩條路之高差甚大，開闢後之交通管制確實可慮，因此建議將北段改為九公尺南段照原計畫各十

八公尺。

江委員濱：成大是搜集資料提出報告，而以目前情況為適應原則因此建議仍

按計畫爲之惟開闢時暫以 145 M 開闢之，俟日後需要時再以拓寬。

蕭委員家珍：成大與鐵路局所提之意見，無非基於其自身看法，其基準點以盡量減少擴大適應目前使用情形惟都市計畫應有遠大目標，如以遠程較大之目標，雖現受指責亦應盡力爲之，我建議以長遠處放眼惟觀今日之財力將部份開闢部份留作綠地，於日後需要時再爲擴充道路寬度，較合都市建設經濟原則。

王委員奕棋：以議會而言，經費之控制爲可與不可，不可能爲部份同意部份刪減今天我們決定其可行性如何，如爲臺南市遠程發展計畫有益且技術上亦可克服時，不可因成大之異議而影響本市之發展。

陳委員振德：前鋒街與小東路之銜接可用兩個天橋輔建之技術上因可解決。

蔡委員正雄：如以天橋銜接時可否將寬度縮爲九公尺。

蕭委員家珍：以交通而言，廿公尺道路作天橋尚感不足不宜縮減。

第一案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案由：教育局提案，請將虎尾寮段 161、161 之 1—之 10、162、162 之 1—之

17 國有地，491、491 之 2 鄉有地及 163、164、165、166、167、168、168 之 1—之 4、169

170、491、491 之 1 等號土地變更爲學校用地乙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1) 本市復興國中建校用地及裕農路至復興國中新設九公尺道路乙

案，原則擬依市議會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照原計畫範圍虎尾寮段 161、161 之 1—之 10、162、162 之 1—之 17 國有地 491、491 之 2 鄉有地及同段 163 及 169 號之一部份私有土地使用，東光國小分校在竹篙厝籌設業已簽請市長核准，復興國小仍擬在虎尾寮段 491、491 之 2 號鄉有地及收購 491 之 1 號私有地籌建，其中鄉有地部份已在辦理報省申請撥用中，又 164 等十筆私有地適在國中、國小之間，爲將來發展需要計確有一併變更爲學校用地之必要。

關圖說公開展覽廿天。經市民候吳甚等十二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意見略以「市議會決議之復興國中建校用地既未包括聲明人等所有土地（164、165、166、167、168、168 之 1—之 4、170 及 169 號），則鈞府據何變更爲學校用地，此豈非蔑視聲明人等權益？」，則鈞府據何變更爲學校用地，此豈非蔑視聲明人等權益？殊非民主政府所當爲？上開之地鈞府原都市計畫係列爲工業用地乃聲明人等數十年來賴以維持生活之土地，方期鈞府開發爲工業區，詎料適得其反，背其道而行，擅自變更爲學校用地，此舉豈不與都市計畫法有悖？豈不利用職權而損害民益？用意何在值得研究，日土地之使用，未經全盤計畫，假若可以僅就局部變更爲學校用地，那百姓的權益已沒有受合法保障，請慎

重將事撤消上開擬定「學校用地」之公告，又據本市虎尾里、關聖里、後甲里市民儲效成等一〇三名聯名異議：「籌設復興國中建校用地應維持市議會第四次臨時大會否決再擴大征收原決議之虎尾寮¹⁶¹、¹⁶²、¹⁶³及¹⁶⁹小部份以外之土地，以免損失民地過鉗，且三十多位賢明議員皆一致認為校地已夠，唯獨鈞府擅自變更鄰地為學校用地，顯係借用職權而損害民益，特代理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請恢復原地目或變更為綜合地區，以利民益。」

辦法：請討論公決。

江委員濱：本市為籌建復興國中乃基於後甲國中現已有63班且該校發展已至飽和，經報准另籌設一國中經由議會選定這地方為將來才具發展潛力之地，且經許多附近地主聯名簽章同意將學校設立於國有土地上因考慮將來擴展將附近之私有土地亦將予收歸，且如以該國中為33班計則需地一八、〇〇〇坪，圃小為〇〇〇坪，圃九、〇〇〇〇坪而且前公地僅為一七、〇〇〇坪尚不足九、〇〇〇餘坪，如以所列民地計算亦僅為七、〇〇〇坪，因此尚感不足該兩校用地將來仍應再予擴充。

市

長：議會當初選定虎尾寮段¹⁶¹、¹⁶¹之1—之10、¹⁶²、¹⁶²之1—之7及¹⁶³之1之2之3之4、¹⁶⁷、¹⁶⁶、¹⁶⁵、¹⁶⁴非議會決議範圍而市府擴及¹⁷⁰、¹⁶⁹、¹⁶⁸大會時該等業主向議會請願議會亦作成決議請按原決議範圍使用未便更改，如以基地完整為理由時同段之⁴⁹²、⁴⁸⁰之1、⁴⁸⁰之3號亦應一併予以徵收，以求基地完整，否則該等民地應予考慮扣除。

江委員濱：國有土地與仁德鄉有土地之間為一高坡將來整地時勢必將中間所夾民地合併整平，因此需要徵收該批民地且更可使教室免為東西間日晒之苦。

孫委員雲程：該地主陳情案，措詞非常強硬，但我們設立學校仍為公益，乾脆

江委員濱：現在所陳情之異議者，有一半以上是當初蓋章同意之人。

決議：照察通過。

(三) 案由：教育局提案請將本市虎尾寮段 491、491 之 2 號鄉有地及 491 之 1 號私有地等籌設復興國中、國小用地，經本府決定向省府申請發用及收購，在尚未辦妥撥用等手續前，擬請併同私有地先行辦理禁建。

說明：(1) 前項土地係為籌建復興國小校地，業經工務局合併在同地段 161、162 號國有地同時公開展覽擬變更為學校用地，有關申請撥用 161、162 號國有地乙案，業經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並准先行使用，為避免發生糾紛，擬先行辦理禁建。

(2) 擬新設之復興國中、國小用地在公開展覽期間，教育局委仁德鄉公所答覆，491 號土地將予出售，為防止該土地轉售興建，請迅即予禁建。

辦法：請准予辦理禁建。

決議：經議決照第二案範圍迅速呈報辦理禁建。

(四) 案由：為維護本市名勝古蹟，將都市計畫「公三」即（孔子廟現址）、「公七」即（赤崁樓現址）、「公十四」即（安平古堡現址）等三處現行都市計畫公園保留地，擬變更為名勝古蹟保存區乙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1) 依據省府 62 年 7 月 30 日府建四字第 81971 號函：「台灣省

都市計畫地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附參考標準及檢討標準說明」。

(2) 本市都市計畫公布於民國卅八年，當初並未依鄰里單元為設計原則規劃，且現況亦無明顯之鄰里單位或社區等劃分，故凡以每鄰里為單位檢討對象均以全計畫區計算。本市全計畫區內現有人口業已超過原計畫人口，故各項檢討作業係採用參考標準之上限。

(3) 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因實際人口已超出原計畫人口，故以現有實際人口四〇九、六二四人為檢討之依據，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均不足該項檢討標準，惟實際所需公園綠地共二三七、五八一九公頃，而現有計畫面積僅一二八、三五五一公頃，不合理之需要不足甚多，目前可利用原有水面（內海運河、魚塭）墓地、古蹟寺廟予以補足外將來當配合，擬定細部計畫予以補充，另「公七」、「公三」、「公十四」三處原都市計畫公園保留地面積共四、四三四公頃，調整為名勝古蹟保存區，以符實際。

(4) 本案經本府公函第 62 至 63 4 27 止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內無人提出反對意